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增资 9,880.00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1,081,410.47 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17,718,589.53 元。目前滨海水业增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54,955.66979 万人民币变更为 64,835.66979 万人民币。

2、本次增资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林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730361908L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54,955.66979 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64,835.66979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 5 号

主要经营业务：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该增资事项已经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完毕，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不存在风险。

七、备查文件

滨海水业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